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5450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黃明鑫即赫陞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6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7月23日起，委由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，雙方有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，合約期間訂為36個月，至110年7月31日止；依雙方合約約定，被告每期（每半年）應給付原告系統保全服務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元，即每月之服務費用為2,100元；惟被告自109年2月起至10月底止，共計9個月，未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用，且仍在繼續使用中，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依約給付，被告均置

之不理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保全服務開通書、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、明台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單、系統設定解除紀錄表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1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8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